

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5 日 86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 86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6 日 90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 92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94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 9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97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7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本校組織規程」第十八條及「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1. 當然委員：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

2. 推選委員：共計 17 人，分別依以下方式推選產生：

(1) 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各推選三位

委員(包含該單位專任教授二位及校內專任教授一位)；各單位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可推選校內專任教授至多三位。

(2) 學習科學研究所推選專任教授二位。

(3) 各學院之推選委員共六位(人社院及科管院教授共四位，其他學院教授共二位)，由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分別依上述人數將推選委員名單送至共教會，由共教會主委就中擇聘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各單位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，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，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、表決等任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。

二、 訂定有關教師評審規章。

三、 核定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、教師聘任及升等細則。

四、 審查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與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
五、 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授權處理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評審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席（含）以上出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擬訂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